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业务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可行。

4、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以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对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2]43号）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对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修改。

三、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本页无正文，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张汉斌

杨 斌

刘胜军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